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 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查阅指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注： 1、请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投标包中技术要求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不一致的，必须在“偏离说明”栏写清楚投标产品与采购需求之间的具体区别，不能只简单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采购需求中，如带★或▲的参数列入上表时，必须在参数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填写的“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此条技术要求不响应。示例，采购需求某项技术要求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此条技术要求不响应做扣分处理（技术参数中如有小项的，最小项计为1项参数）。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例如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制造商加盖公章的相关材料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若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